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內幕消息**  
**及**  
**有關認購智城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份**  
**之主要條款書：延長函件**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主要條款書規定正式協議須於不遲於主要條款書日期(或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釐定之較後日期)起30日內(「**磋商期**」)簽署。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及發行人認為於訂立正式協議前需更多時間檢討認購事項之架構。為便於繼續磋商正式協議，本公司及發行人藉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延長函件，同意將磋商期進一步延長30日，磋商期從而將於不遲於主要條款書日期起60日內屆滿。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